

● 张 建 术
编 译 评 点

超越魔障

智说鬼神妖经典名篇



超越魔障

智说鬼神妖经典名篇

● 张建术 编译评点

中国文联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超越魔障—智说鬼神妖经典名篇 / 张建术编译评点.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社, 2000. 6

ISBN 7-5059-3487-2

I. 超… II. 张… III. 笔记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J24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71140 号

书 名	超越魔障—智说鬼神妖经典名篇
作 者	张建术 编译评点
出 版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 行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行部
地 址	农展馆南里 10 号(10002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任 杰
责任印制	李寒江
印 刷	隆昌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字 数	310 千字
印 张	13.625
插 页	2 页
版 次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书 号	ISBN 7-5059-3487-2/I·2659
定 价	2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出版社联系

序

中国文化的理性精神

司马云杰

一提中国文化，西方总是将它和一种东方神秘主义联系起来，而不知它包含着一种非常理性的精神。

(一)

这自然首先是从知识论上讲的，即中国文化具有一种很强的知识理性精神。远在公元前四五千年的伏羲太皞时代，中国远古氏族部落就从观察外部世界中获得各种知识，开始了文化和哲学的创造与思考。《易传》所说“包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①，就是指这种知识的获得与文化哲学的创造。卦者，挂也。作卦，就是把观察中所获得的知识用图像表示，把它挂起来，以备日用。如《八卦》中的《离》卦，就是在渔猎生活中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如何网罗鸟兽鱼鳖所获得的知识。故离者，丽也，即附丽网罗之意。自然，整个《八卦》是非常复杂的，它包括了天、地、风、

① 《周易·系辞下传》。

雷、水、火、山、泽诸多自然现象方面的知识，而且这些知识，“近取诸身，远取诸物”，加上了自己的体验和领悟。天地之道，幽明之故，死生之说，以及一切生生死死之因由，皆得到了抽象和概括。故曰“通神明之德，类万物之情”。可知《八卦》所获得的知识是非常高的。现存《伏羲八卦方位图》（又称《伏羲卦画先天图》），是否是真的，固然可以有不同看法。但1959年泰安大汶口墓地M26出土的象牙梳所刻画之八卦图案，却是千真万确的。它虽然是少皞（又称少昊）时期的文化，晚于太皞时期。但若没伏羲太皞时期的“始作八卦”之说，何来少皞时期的八卦图案？太皞、少皞皆生活在泰山一带。少皞时期的八卦刻图只能看做是太皞伏羲八卦的流传。而且所刻八卦图天在上、地在下，恰证明老子所说“虚羲氏之王天下，负方州，抱员（圆）天”^①为不假。所以，不要怀疑我们这个民族的创造力！远在公元前四五千年的太皞氏族部落时期，其文化创造，已经具有了非常高的知识理性。伏羲是氏族部落的领袖与巫师，同时也是当时最伟大的科学家和哲学家。

中国文化和哲学之古老，是疑古学派无论如何也不敢相信的。但它却是事实。当世界其他民族还处在非常低的文化阶段的时候，中国民族及其文化和哲学，则已经进入了早熟时期。远在公元前2500年左右的唐虞时代，中国古代先哲关于宇宙法则秩序的思考，就已经达到了“惟精惟一”^②的高度。这话虽出自《古文尚书》，但观《论语》所说“唯天为大，唯尧则之”^③，“天之历数在汝躬，允执其中”^④等话；及《荀子》所说舜之为君，

① 《文子·精诚篇》引。

② 《尚书·大禹谟》。

③ 《论语·泰伯》。

④ 《论语·尧曰》。

“不以事诏而万物成”，并引《道经》“人心之危，道心之微”^①之语，亦可知“惟精惟一”之说并不是后人伪造的，而是实有所据。它说明中国文化和哲学在唐虞时代已经进入早熟时期，其知识理性已经达到了那样的高度。

自然，在中国原始文化和哲学中也存在着上帝，存在着至上神，存在着“昊天上帝”^②或“皇天上帝”^③一类说法。但它也只是对上天昊昊皇皇、无限光明境界的一种领悟与肯定。即使如此，这种皇天上帝的存在，随着中国文化和哲学的早熟，到殷周之际也就渐渐被隐退了。用今天的话讲，就是让上帝“下岗”了。代之而起的，是“无声无臭”^④、“于穆不已”^⑤的天道法则与相续之理。及至春秋时期，老子讲“道”的存在“象帝之先”^⑥，上帝的存在则完全让位于“道”的知识理性法则了。这种把上帝隐退的做法，和西方把上帝的存在推到彼岸世界，变为神秘的精神实体的做法，是非常不同的。这正是中国文化和哲学早熟的结果。因此其知识理性精神的发展，也较西方为早。

这种知识理性在儒家那里更是得到了发展。我们知道，孔子是“不语怪力乱神”^⑦之事的。季路问鬼神事，孔子说：“未能事人，焉能事鬼？”^⑧樊迟问知，孔子说：“务民之义，敬鬼神而远之，可谓知矣。”^⑨正是对鬼神一类事情有了这种理性的认识，所以孔子一方面不随便讲“怪力乱神”之事；另一方面，即使讲神或鬼神，也是限制在“道”的理性法则以内。如其说：“知变

- ① 《荀子·解蔽篇》。
- ② 《诗经·大雅·云汉》。
- ③ 《尚书·召诰》。
- ④ 《诗经·大雅·文王》。
- ⑤ 《诗经·周颂·维天之命》。
- ⑥ 《老子》第4章。
- ⑦ 《论语·述而》。
- ⑧ 《论语·先进》。
- ⑨ 《论语·雍也》。

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为乎？”^①《易传》是否为孔子所作，虽然有不同看法，但它代表着以孔子为首的儒家哲学思想体系，是没有问题的。《易传》之中，处处透露出儒家在鬼神问题上的一种清醒的知识理性精神。如讲“一阴一阳之谓道，阴阳不测之谓神”；“精气为物，游魂为变，是故知鬼神之情状”^②；以及讲“神也者，妙万物而为言者也”^③等等，就是这样。

原始儒家的这种知识理性精神主导了整个中国文化和哲学，后儒之谈上帝鬼神，也大抵是遵循着原始儒家的思想，特别是关于“道”的知识理性思考。明道讲“天者，理也；神者，妙万物而为言也”^④；伊川讲“天地者，道也；鬼神者，造化之迹也”^⑤；张载讲“鬼神者，二气之良能也”^⑥等等，皆有个阴阳在，皆有个变化莫测的法则在。中国文字的“神”字，本来从“申”，即伸屈之意。及至发展到宋儒论述鬼神，更以气之伸屈言之，作了极为详尽的形而下解释。如横渠讲：“天道不穷，寒暑也；众动不穷，屈伸也；鬼神之实，不越二端而已矣。”^⑦而朱子的论述，在这方面则更多了。如说：“神者，伸也，以其伸也；鬼者，归也，以其归也”；“凡气之来而方伸者为神，气之往而既屈者为鬼。以二气言之，则阴为鬼，阳为神；以一气言之，其方伸者，神之神；其既屈者，鬼之鬼。”而且朱子认为，这种气的往来屈伸合散，是天地人物皆俱具的。阴阳运行，二气对峙，各有所属，其往来屈伸合散处，皆具鬼神之质。如“日自午以前是神，午以后是鬼。月自初三以后是神，十六以后是鬼”；“草木方发生

① 《周易·系辞上传》引。

② 《周易·系辞上传》。

③ 《周易·说卦传》。

④ 《河南程氏遗书》卷11，《二程集》第132页。

⑤ 《周易程氏经》卷1，《二程集》第705页。

⑥ 《正蒙·太和篇》。

⑦ 《正蒙·太和篇》。

来是神，凋残衰落是鬼。人自少至壮是神，衰老是鬼。鼻息呼是神，吸是鬼”；“析木烟出，是神；滋润底性是魄。人之语言动作是气，属神；精血是魄，属鬼。发用处皆属阳，是神；气定处皆属阴，是魄。知识处是神，记事处是魄”^①。如此等等，不胜枚举。这颇有点泛神论的味道。但它和神秘主义的泛神论是不同的，完全是以阴阳之气的往来屈伸合散所作出的解释。因此，我们也不妨把它称之为自然神论。

宋儒虽然从自然神论出发，谈论鬼神，谈论造化之迹，谈论二气之良能，但对世俗的妖怪神奸之说，却是持怀疑态度的，不肯相信的。二程认为，古之言鬼神，皆未曾见，“假使实有所闻见，亦不足信，或是心病，或是目病”^②。张子更是拒怪神之说，认为世人之所言神奸物怪，皆是不可推理定理的无形之物，或“以无形而移变有形之物”^③。朱子则认为，世俗所谓物怪神奸之说大抵八分是胡说，二分亦有此理，但不是正理，“多是非命死者，或溺死，或杀死，或暴病猝死，是他气未尽，故凭依如此”^④。凡此，皆可看做是继承了孔子“不语怪力乱神”之事的传统，亦可说继承了原始儒家文化和哲学的知识理性精神。

以阴阳不测谈神，以阴阳之气的往来屈伸合散谈鬼神，理性亦理性矣，但谈鬼神只是停留在阴阳不测的变化上，停留在气的变化上，停留在阴阳之气变化形迹及其神妙上，还未免有点浅薄，还不能说明中华民族致广大、尽精微、极高明的智慧，也不能说明中国文化和哲学的深厚博大。因为它还是在形而下的浅薄知识论上谈问题的。只靠浅薄的知识论是不能解决信仰和信念问

① 以上均见《朱子语类》卷63。

② 《河南程氏遗书》卷2下，《二程集》第52页。

③ 《性理拾遗》，《张载集》第373页。

④ 《朱子语类》卷63。

题的，而不能解决这个问题，是无法安顿国家民族之灵魂的，因为人的内心世界是不能没有信仰的。中华民族所以是一个有巨大智慧的民族，所以是一个渊渊其渊，浩浩其天，聪明睿智达天德民族，所以是一个在天崩地裂的巨大历史变革中不胡乱翻滚，而生存绵延数千年的民族，乃在于其文化和哲学不以浅薄的知识论为满足，而是立根于宇宙本体论建立广大悉备的思想体系。因此，其谈鬼神，如何会以浅薄的知识论为满足呢？因此，要想理解中华民族的巨大智慧及其文化和哲学的深厚博大，谈鬼神，还必须深入到形而上的本体论上才行。

(二)

形而上，即超越具体事物的形体或形器之上。在日常生活中，只要你用抽象的范畴概念思考问题，交流思想，而不是停留在具体事物上，那你就进入了“形而上”的范围。如果你再进一步，把某种抽象的存在当作根本理论，当作决定其它一切事物的根本存在，或具有本原意义，那么，你的理论也就是本体论的学说了。这种学说在哲学上称之为形而上学。因此，形而上学乃是一种哲学本体论的学说，而并不只是在孤立、静止、不变的意义上升的。

鬼神一类存在也是形而上者。所谓造化之迹，其实是无迹的，是无形无象的。而且有些神妙的存在，亦有形而上学的本体或本原的性质。例如中国古代“羲和方浴于甘渊，生十日”^①的神话；“有女子方浴月，生月十二”^②的神话；“风道北来，天乃大水泉，蛇乃化为鱼，是为鱼妇。颛顼死即复苏”^③的神话；烛

① 《山海经·大荒南经》。

② 《山海经·大荒西经》。

③ 《山海经·大荒西经》。

龙“直目正乘，其瞑乃晦，其视乃明，不食、不寝、不息，风雨是谒”^①的神话，或烛阴“视为昼，瞑为夜，吹为冬，呼为夏”^②的神话等等，所述神异的存在，皆具有本体或本原的性质。而且这些神异存在皆不是在具体形态或形器上讲的，而是包含了一种形而上的文化象征意义。如“羲和方浴于甘渊，生十日”，实际上象征着阳浴于阴，隐喻着阴阳交合，化生万物。而鱼妇的神话，风道泉涌，实喻阴遇阳而来也。称颡项死而复苏，实喻阴得阳死而复生也。其它像稍后的简狄吞玄鸟卵生殷契^③的神话；秦女修吞玄鸟卵生大业^④的神话等等。虽然具有祖先神崇拜的性质，但就其文化象征及所具有的哲学本体论意义来讲，实际上皆隐喻着一个阴阳交合，化生万物的法则。在中国文化和哲学中，单阴不生，独阳不化，只有阳抱阴合、相摩相荡，才能化生万物。因此，这些神话所说虽然有点神秘，然就其所包含的文化哲学意义来讲，皆隐含着阴阳化育的本体论追求。故曰：“神灵者，品物之本也。”^⑤

这种本体论追求，不仅存在于神灵或神异中，更存在于皇天上帝一类神话中。盘古“天地开辟，阳清为天，阴浊为地”^⑥的神话；“黄帝生阴阳，上骈生耳目，桑林生臂手”^⑦的神话等等，就具有这种性质。《淮南子》更有“古未有天地之时，窈窈冥冥，涬濊鸿洞，有二神混生，经营天地，别为阴阳，离为八极，刚柔相成，万物乃形”^⑧之说，《庄子》更有“南海之帝为儵，

① 《山海经·大荒北经》。

② 《山海经·海外北经》。

③ 《史记·殷本纪》。

④ 《史记·秦本纪》。

⑤ 《大戴礼记·曾子天圆》。

⑥ 《艺文类聚》卷1引《三五历纪》。

⑦ 《淮南子·说林训》。

⑧ 《淮南子·精神训》。

北海之帝为忽，中央帝为浑沌”。儵与忽谋报浑沌之德，凿七窍以开视听食息，“七日而浑沌死”^①之议。在中国文化中，“帝者，蒂也……象花萼全形”^②。“帝”字本身就包含着生命的法则，包含着生殖繁盛之意。因此可以说，中国民族在很古的时候，就赋予了“帝”或上帝一类存在以哲学本体论意义。

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热切追求宇宙万物本体存在的民族。他们不仅要知其然，更要知其所以然。一篇《天问》，对天地开辟、宇宙起源、万物生成，一连提出了一百七十多个问题。《红楼梦》一开头，就追问：“开辟鸿蒙，谁为情种？”由此可知，中华民族是怎样渴求了解那生生化化的宇宙本体存在了。但神话只是神话。上述神话虽然包含着阴阳化育的法则，包含着中华民族对这种法则的本体论追求，但它作为本体或本原的存在，与宇宙万物的生生化化之间并不具有真正现实的逻辑关系与联系，并不能真正说明宇宙万物究竟是怎样生生化化的。因此，其为本体存在，还只是停留在神话传说上，就像西方基督教文化的上帝创造人类及宇宙万物停留在神话传说上一样，它是不能真正说明本体存在与宇宙万物生生化化之间现实的逻辑关系与联系的。这只有上升到形而上学的大道本体，即形上之“道”才行。

中国文化和哲学中的形上之“道”，是古代先哲洞察宇宙万物的一切生生化化，将其阴阳化育的法则抽象、提高、升腾为阴阳之道、乾坤之理的纯法则、纯知识，所获得的本体存在，或者说，是中国古代先哲站在“寥天一”的高处，携宇宙，尽万物，将一切时间、空间都压缩到眼前，然后透视整个宇宙生命及其生生化化的法则与存在的真理性，去芜去杂，去此去彼，去尧之誉与桀之毁，去掉一切偏颇、偏见和边执，将其全部超越、点化、

① 《庄子·应帝王》。

② 王国维《观堂集林·释天》。

消融之后，“参万岁而一纯成，万物尽然而以是相蕴”^①，所获得的道体大全的范畴和最高真理性。然这个形上之“道”，又不是存在于彼岸世界的，而是周流宇宙、贯通万物的。大道汎兮，“衣养万物而不为主，可名于小”，也就是小道，形器之道；“万物归焉而不为主，可名于大”^②，也就是大道，形上之道。所以讲“大道”者，乃是指形而上学的本体或本原之存在也。

这个大道，这个形上之“道”，在儒家《易传》里边，又称之为太极之道，称之为至精、至变、至神的存在，并且惟极深而研几，才能深知此道^③。孔子所说“知变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为乎？”就是指的这个大道，这个形上之道，这个至精、至变、至神、极深而研几者。惟此流行，才能成其大用。

惟其是至精者，才是精纯的存在，才是纯法则、纯知识、纯概念、纯理念的存在，才是真知、至知、盛知的存在；持之将有行也，将有为也，才能知道事物远近幽深的变化，才能知道“范围天地之化而不过，曲成万物而不遗”的道理，才能“神以知来，知以藏往”，才能“知周乎可物而道济天下”，也才能真正匡世康济，成天下之务。而若只是一些物的具体知识，具体的范畴概念，也就无此大用了。

惟其是至变者，是最根本的变，才能按照阴阳之道的变化，不断地参伍其变，错综其数，配制其量，就像中医师不断地变化其处方，或物理学家不断地配制变化量子的数目的结构原子一样，表现出最大的创造力，制定万物万象，才能在开物成务、经国治世中，做出天下的大文章！若不是至变，而只是具体的或封闭的时间、空间中的变化，也就无此大用了。

① 《庄子·齐物论》。
② 《老子》第34章。
③ 《周易·系辞上传》。

惟其是至神的存在，是无形无象、“寂然不动，感而遂通”的存在，所以才不是苦思竭虑所能得到的，也不是执着其象、逻辑其数所能得到的，而必须忘其象，遗其数，体验之，领悟之，其“寂然不动”，才能“感而遂通”。“寂然不动”，才是最高的价值标准，才具有最高的真理性，才能建立信仰和信念，才能断天下之疑，解天下之惑。若只是驰骛不息、变动不居者，只是从瞬息万变中所获得的短暂的经验知识，也就无此断疑解惑、建立信仰和信念的大用了。而忘其具体之象，才能得其大象，得其无象之象，变化之，通会之，才能创造出万物万象，创造出更有诗意、更有神性的动人景象。而若执着于具体事物的形象，也就无此创造之大用了。同样，遗其具体之数，才能得其不数之数，才能得其无所不包的数，参伍之，错综之，变化之，才能神妙万物，逻辑万数，推论万理！若只是执着于可逻辑的数，执着于具体时空的数，岂有此大用！此皆得于道之无形至神者也。

惟其极深而研几，才能洞几微之变，察未形之理，才能于生生之大流中，知道一切离无生有、非无非有、亦无亦有的萌发化作之情状，才能对天下之事的几微之变有深刻的体会与领悟，才能以极深之德，通天下之志，知道人民想什么，要求什么，也才能适动微之变，抓住时机，以成天下之务。若不懂得道之几微的存在，不能极深而研几，达其变化的至神至妙之境，而只是浮游其事，或只从表面现象上看问题，岂能有洞察几微幽深之变，抓住时机，以成济世之功！

由上可以看出，将阴阳化育的法则提升为形上之道或大道本体，提升为“道”的无形无象的纯法则、纯知识，提升为至精、至变、至神的存在，乃是中华民族的一种致广大、尽精微、极高明的巨大智慧。中华民族正是有此巨大的智慧，悟得此道此理，所以才在几千年的社会历史活动中出入利用不穷，才能抓住天地

旋转、乾坤闢辟的大时机、大机遇，开物成务，一次又一次地创造出盛德富有之大业！这岂是浅薄的知识论哲学所能代替的！其所以能够如此，就在于中国文化和哲学中的“道”，并不是虚假的存在，并不是像西方的上帝一样只是主观判断或理论假设，而是真实无妄的存在，实有是理的存在。它往上提升，可以抽象为纯法则、纯知识的存在，抽象为“刚、健、中、正、纯、粹、精”^①的存在，抽象为至精、至变、至神的存在，而往下落实，它又周流宇宙、贯通万物。天地若洪炉，往者过，来者化，大化流行，生生不息，何处不是阴阳之道？何处不是乾坤之理？何处不是此道此理的“显诸仁，藏诸用”的生生之大德？以“鬼神之为德”言之，它虽“视之而不见，听之而弗闻”，然而却是“体物而不可遗”^②的。荀子所说“阴阳大化，风雨博施，万物各得其和以生，各得其养以成，不见其事而见其功，夫是之谓神”^③，即指此也。所以，中国文化和哲学本体论的理性精神，乃是指道体至精至神存在的合理性或最高真理性也。它是不能以浅薄的知识理性代替的。

(三)

关于上帝鬼神的有无，中国文化和哲学不仅具有知识理性、本体合理性，更有价值理性和情感合理性。价值理性属于价值判断问题，是从价值论上说的。而情感理性属于情感判断问题，是从满足情感需要上说的。

正如一切文化和哲学的范畴概念不仅要说明外部世界的存在，更在于要用这些范畴概念建立信仰和信念一样，而一切文化

① 《周易·文言传》。

② 《中庸》第16章。

③ 《荀子·天论》。

哲学范畴概念的产生，都是和人包括国家民族以怎样的灵明之心进行思维形式分不开的。上帝及鬼神的创造也是这样。西方把超越自我而存在的神秘力量，称之为神或上帝，而中国则把阴阳变化不测者称之为神，把其“寂然不动，感而遂通”者，称之为至神，就是各自以其灵明之心及价值判断所赋予的不同思维形式。因此，上帝鬼神的创造正如一切文化的创造一样，是离不开人的，是离不开人的灵明之心及其价值判断的，故王阳明说：“我的灵明，便是天地鬼神的主宰。天没有我的灵明，谁去仰他高？地没有我的灵明，谁去俯他厚？鬼神没有我的灵明，谁去辩他吉凶灾祥？”^①这不是以我心否定天地鬼神存在，不是强调主观唯心之自我，而是强调人的主体性，强调鬼神一类文化创造依赖人的主体性而存在。《易传》所谓“神而明之，存乎其人”^②，就是讲的这个道理。

这种创造，自然是和人的道德体验与领悟分不开的。在中国文化中，道德就是对天道天理的体验领悟之所得。故德者，得也。人能悟得天道天理，则与天为一。人若能从那“无声无臭”、“于穆不已”的存在中，领悟到生生相续之理，意识到自己所处的地位与道德责任；若能从那“寂然不动，感而遂通”的存在，体验到一种道德意志与真实无妄之理，则与天道天理为一矣。所谓“与天地相似，故不违”^③，就是指人凭着灵明之心的体验与领悟，可以与那“无声无臭”的天道法则、“于穆不已”的天道命令，以及“寂然不动，感而遂通”的至神存在，相与为一。惟其如此，文王之德纯，才能“昭事上帝”^④或“帝谓文王”^⑤，也

① 《传习录》下，《王阳明全集》卷3，第124页。

② 《周易·系辞上传》。

③ 《周易·系辞上传》。

④ 《诗经·大雅·大明》。

⑤ 《诗经·大雅·皇矣》。

才能有“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①。这种天帝神的存在，实出于人的道德体验领悟与价值判断。

这无疑需要主观意念，特别是先于个人经验的天帝神的观点或理念。但这些观念、理念实际上在先于你的文化世界中已经存在了，你不过是在道德体验领悟中重现这些观念、理念而已，或者说不过是把它变为你自己的意念罢了。这在祭祀活动中就更为明显。不论是郊祭以事上帝，还是宗庙之祭以敬祖先，当“钟鼓喤喤、磬筦将将”进行祭祀活动的时候，你不觉得“上帝是皇”^②的存在吗？不觉得祖先神就在你身旁吗？中国文化的祭祀活动，不仅祭诸阴，也祭诸阳的。祭诸阴者，鬼也。祭诸阳者，神也。祭诸阳，自然要想想天地精神，想想祖宗精神。这精神，这大用，自然也就会在良知明觉中呈现。是故孔子说：“鬼神之为德，其盛矣乎？视之而弗见，听之弗闻，体物而不可遗。使天下之人，齐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③。这种天帝鬼神的存在，乃是出于一种伦理道德的需要。而鬼神之德，实是人之德也，用上蔡谢良佐的话说：“祖宗精神，便是自家精神”^④。这种祭祀活动中的鬼神存与否，是不能经验实证的，是不能用浅薄的知识论哲学去说明的。故曰：“神之格思，不可度思”^⑤。

这在情感合理性方面更为明显。在中国古代的神话中，不论是婉转多姿的美人虹，还是旦为朝云、暮为行雨的巫山神女，不论是“既含睇兮又宜笑”的山鬼，还是“思公子未敢言”的湘夫人，其他像“送美兮南浦”的河伯，“灵皇皇兮既降”的云中君，

① 《诗经·周颂·昊天有成命》。

② 《诗经·周颂·执竞》。

③ 《中庸》第16章引。

④ 《朱子语类》卷63引。

⑤ 《诗经·大雅·抑》。

以及“灵之来兮如云”的众神，等等，全是很美的，全是很有灵性、很有人性的。这在后来的小说中更是如此。不论是仙子仙兽、仙介仙麟，还是鬼狐蛇妖，神异精灵，全是佳美奇俊、极通人性的。其显微，其幽冥，其生生化化，其活泼机趣，无不表现了人的生命精神；其诙谐，其情趣，其机缘，其赏善罚淫，其断义安命，因寄所托，无不是表现人的感情，无不是为了满足人的伦理、道德、情感需要的。对这种鬼神灵异的存在，我们岂可以浅薄的知识论哲学求之乎！

这自然不是说鬼神的存在全是主观想象和价值设定，全是操存舍亡，人以为有神则神，人以为无神则无神。不是的。中国文化和哲学是德合内外而为知的。没有鬼神之理，岂有鬼神之知？比如儒家讲“至诚如神”^①。但这“诚”并不只是就人的主观世界信仰信念讲的，更是就客观世界的真理性而说的。所谓“诚者，天之道也；诚之者，人之道也”^②，就是指的这两个方面讲的。就客观方面讲，诚，是实有是理的存在，是真实无妄的存在，是天理之本然的存在。惟此理之真实无妄，反诸身，求诸心，才有人之诚，才有人之信仰信念的真实无妄。如理本身就是虚妄的，岂能有人之诚？岂能有人之信仰信念的无妄？鬼神问题也是这样。“诚是实然之理，鬼神也只是实理。若无这理，则便无鬼神，无万物”^③了。这个实理，就是一阴一阳之道，就是阴阳变化不测的法则，就是蓄养万物、生化万物，“发微不可见，充周不可穷”^④者，往最高处讲，往本体未曾流行发用处讲，就是“寂然不动，感而遂通”者。不仅这实理，这个法则的变化的

① 《中庸》第20章。

② 《中庸》第24章。

③ 《朱子语类》卷63。

④ 《通书·诚上第一》。